

附表

地方政府於地方經費分配比率之計算方式

地方政府於地方經費分配比率中可編列經費額度，以其前年平均勞動力、失業及外國人在臺工作等人數所占比率，按下列公式（權數）計算：

$$\left(\text{勞動力年平均人數所占比率} \times 50\% \right) + \left(\text{失業年平均人數所占比率} \times 30\% \right) + \left(\text{外國人在臺工作年平均人數所占比率} \times 20\% \right)$$